

项目编号：SDGP370113000202302000034

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3 年以美国
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山东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 6 -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 23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 30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3 年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地址：长清区峰山路

联系方式：0531-8721322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路海信天辰九号 B 栋 916 室

联系方式：0531-66582890、15005410129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3 年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113000202302000034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飞防作业和地面补防的能力；

3、潜在供应商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和航空资格；

4、潜在供应商须拥有直升机2架以上（含 2架）载药量 400 公斤以上（适合飞防）直升机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所使用飞机三证所有人或运营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承诺用于本项目作业，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明且有3年及以上飞防驾龄，同时提供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潜在供应商须有地面监测防治技术人员，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农业、林业或者森保）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证明复印件，并承诺服务于本项目）

5、潜在供应商使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农药，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

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潜在供应商需提供使用药剂的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红色公章。

6、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含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不得有次生灾害（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以相关媒体网站报道为依据；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上述任一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10、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19日08时30分至2023年5月25日17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注册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注册。注册成功后直接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公告”栏目中或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栏目中免费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登记或注册不成功的不具备本项目的报价资格。本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网

上招投标，凡有意投标者需在采购公告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HTTP://124.128.84.51:9000/JNKGZY/JNKGZYCA/INDEX.JSP](http://124.128.84.51:9000/JNKGZY/JNKGZYCA/INDEX.JSP)））。

4.售价： 0 元/份。

五、公告期限：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 17166 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东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66582890、15005410129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3 年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购
2	项目编号	SDGP370113000202302000034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份
5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磋商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1.9 万元,其中 A 包 55.95 万元,B 包 55.95 万元。 各响应单位投标报价超出预算者做无效报价。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和初次报价的, 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8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已落实 出资比例: 100%
12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并将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指定位置中: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直升机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4) 驾驶员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明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 地面监测防治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者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6) 使用药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厂家红色公章；药品厂家的供货保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含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不得有次生灾害（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的承诺，格式自拟。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是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
--	--	--

		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1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谈判）保证金。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 17166 号）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企业登录后，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综合交易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综合交易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登录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解密不成功、上传材料不清晰和其它不能报价操作的情形，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

18	电子唱标	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磋商方式及地点：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 17166 号） 注：响应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20	电子签章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封面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1	磋商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 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贰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 公证费（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公证机关（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成交金额的 1%），不足 500 按 500 收取。
22	质疑投诉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方式及电话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 ssxmglzx@163.com 投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可以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3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4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25	履约担保	无
26	备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使用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2. 电子响应文件建议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3.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4.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注意：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

		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供应商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3. 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4. 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 “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均可。

6、截止到本项目磋商之日，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8、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中需包含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注：上述材料、证件，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且应清晰可辨，否则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评标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若供应商未将上述材料、证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响应方须知；
3.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授予；
6.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1、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有权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予以澄清、修改、补充，该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在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如果采购人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出公告。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一经在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各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各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六、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直升机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4）驾驶员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明和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地面监测防治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者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6）使用药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厂家红色公章；药品厂家的供货保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含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不得有次生灾害（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C）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

二、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明细报价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9)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分细则）

- (1) 投入机型详细资料，包括型号、产地、数量、功能等（附照片及说明材料）；
- (2) 投入药品需列明生产企业简介、剂型生产日期，“三证 ”齐全；
- (3) 本项目飞防任务总负责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执业资格、从业经历等（附职称证复印件）；
- (4) 投入人员详细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执业资格、从业经历等（附身

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5) 飞防方案设计(分别从飞防目标、实施计划、施药方案、飞防安全保障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方面进行设计编制)；

(6)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7) 服务承诺及客户评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做出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保证服务的措施、优惠措施等)；

(9)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须使用综合交易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综合交易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因供应商不按设置的节点上传响应文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相应部分不予计分。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解密不成功、上传材料不清晰和其它不能报价操作的情形，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

(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封面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电子签章办理详见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申请流程》。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前。

2、具体操作: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规定上传到

综合交易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公告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济南市长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磋商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议。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始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磋商程序。

（5）解密响应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15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响应文件。

（6）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7）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前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服务期间各价格变化风险），中标人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协调机场和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向空军和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飞行作业区域地面及空中实地勘察工作、飞机的运输、喷洒机械的安装和调试、喷洒用药、防治效果验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响应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5. 再次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及所选用的材料设备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扰民及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费用自行承担，报价时充分考虑此类费用。

注：（1）最终（二次）报价过程中，请仔细检查报价后再点击“提交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输入原因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最终（二次）报价中每次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3）供应商在报价现场遇到问题，可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4）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报价时间限制，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

7、报价均须进行网上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最终报价，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报价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个人原因未上传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磋商响应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八、履约担保：无

九、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十、磋商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贰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公证费（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公证机关（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成交金额的 1%），不足 500 按 500 收取。

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和记取。

十一、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十二、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3、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报价文件,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 4、交付使用期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或者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所投产品参数与磋商参数不符的；

7、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9、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四、磋商失败：

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政府采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十五、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与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磋商由磋商小组通过开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按评分办法所述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打分前，首先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按附表所述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序号	标题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的认同程度。
5	报价清单	报价情况是否超出预算。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注：经评标委员会会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社会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报价分的评分。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国内林业病虫害飞防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单个合同须大于10万亩以上。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得分。

	认证资质 5分	1. 同时获得质量、环境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在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能查询到，否则不予计分。 2. 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颁发的甲级资质证书，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飞防方案 23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飞防实施方案，包括计划进度安排、虫情监测、飞防时间安排、飞防路线设计、片林与村庄四旁树及农田林网的飞防规划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周密详实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1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应提前熟悉长清村镇分布和林业资源分布情况，并形成报告，根据报告的详尽情况最高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农药的使用 11分	1. 供应商提供农药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签署的针对本项目保障协议 5 分，须提供项目保障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药剂为国家级重点推荐企业（国家林业部门出具的红头文件为准）生产的林木上使用的农药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 10分	具有 3 个飞行服务小组，有 3 名飞行机长、3 名机务人员得 6 分；具有 2 个飞行服务小组，有 2 名飞行机长、2 名机务人员得 4 分；具有 1 个飞行服务小组，有 1 名飞行机长、1 名机务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时依据飞行机长云执照，机务人员执照签注时间，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或劳动合同。 2. 配备高级农艺师或林业或森保高级工程师，每有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

		图)或劳动合同。
	直升机的投入 4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直升机数量、硬件设施、性能等因素进行分析与比较，在提供2架载药量在400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基础之上，每多提供1架载药量在800公斤级以上直升机的，得2分，满分为4分。 (以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复印件为准，须提供民航局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或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喷药设备性能 5分	根据飞防项目中航空喷洒设备的指标测试数据(喷头流量、幅宽、有效撒药时间、超低容量喷雾、每架次作业面积等)以及该喷洒设备是否经过民航局的补充型号认可或许可的喷洒设备2套及以上的5分，提供1套的得2分，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喷洒设备的航空喷雾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民航局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地面防治设备 4分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载药量 10 升及以上无人机，提供1架得 2分，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承诺用于本项目，否则不得分。 提供地面防治设备雾炮车1辆及以上2分，可租赁，需承诺用于本项目。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5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例如发生次生性灾害等，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先进性等因素进行分析与比较，最高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主要货物供应、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飞防施药后期服务措施，如地面或无人机补防等)等因素进行分析与比较，最高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缺项不得分。

注：1. 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政策功能：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节能环保产品折减

根据鲁财采[2019]3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1）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价格折减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品目清单之外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内产品的，给予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 5%的价格扣除优惠。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所认证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折减，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折减；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折减。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给予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5%的价格扣除优惠。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①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所认证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聘请监理公司参与，监督飞防作业的主要环节及整个作业过程，会同业主方进行飞防效果验收。本项目预算111.9万元，其中A包55.95万、B包55.95万。

二、防治任务

全年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包括三个世代的美国白蛾防控，四个世代的杨小舟蛾防控。

三、防治区域及面积

104 国道、104 省道、京福高速、济荷高速两侧的树木和 220 国道以西、黄河以东路林、片林和村庄四旁。A包主要以平安、文昌为主、相对应的国道省道高速路及供应商制定的区域；B包主要是归德、孝里为主、相对应的国道省道高速路及供应商指定的区域；A包、B包第一代飞防面积都是5万亩；第二代防治重点都是村庄四旁、第一代飞防漏点和杨小舟蛾；二、三代防治面积都为5.5万亩次。A包、B包全年总防治面积不少于 10.5万亩次（最终根据飞行轨迹、载药量、飞行架次及地面防治确定）。

三、防治时间及方式

1. 防治时间：具体飞防时间视虫情监测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决定，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提出参考意见。

2. 防治方式：全年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树木食叶害虫虫情动态，以飞机防治为主结合无人机防治、人工地面防治进行补防，确保飞防区域防治效果达到省市区验收标准，防控任务全年外包。

3、防治用药：（1）普通用药区 一代用20%除虫脲悬浮剂；二、三代用25%甲维灭幼脲、5%氟铃脲、10%阿维除虫脲、20%除虫脲任选1种或1种以上；

（2）养殖区，用20%除虫脲35克每亩或者地面补防。

（3）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每亩纯药量20%除虫脲不低于35g/亩、25%甲维灭幼脲不低于45g、5%氟铃脲乳油20g/亩、10%阿维除虫脲35g/亩；喷洒药液雾滴量达到 10 个

/cm² 以上，尿素为沉降剂每亩5-10克。

四、验收方式

由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制定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并组织专家组以检查白蛾防控效果为主，分三次对防控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验收，每代验收随机抽取应飞施药区域内至少 10 处随机点取验收数据的平均数，单个验收点虫株率控制在1.5%以内。按照杨小舟蛾每 50 厘米标准枝平均有幼虫 5 头以下，叶片保存率控制在 90%以上为合格；美国白蛾虫株率控制在 1%以内，叶片保存率控制在 85%以上为合格的标准进行验收。由于专家验收是随机抽查少量样点，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和群众监督，对于反映问题现场核实,确实没达到防治标准，要求在有效防治时间内进行补防。

五、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验收结果，叶片保存率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或美国白蛾虫株率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除每代应得资金的 1万元；以此类推，直至扣除全部资金； 由于专家验收是随机抽查少量样点，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众反映问题现场核实,确实没达到防治标准，要求在有效防治时间内进行补防，超出防治时间，补防没实际意义的发现一处扣除应得资金2万元人民币。如果在防治时间内因防治不利被国家、省级、市级通报批评（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一次性扣除防治资金8万、6万、4万元人民币，同时由乙方进行补防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1、评标结果公布后，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扣缴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 甲方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无。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

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无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 免

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详见附件 。

附件：合同服务清单如下：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了加强经济活动的监督，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工程施工活动行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秩序，抵制商业贿赂现象和不正当交易行为，防止暗箱操作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同时以乙方工程款作为廉政约定保证金。

一、 甲方廉政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其他馈赠。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请吃、请钓、旅游和各类娱乐消费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打“ 业务牌 ” 的形式接受乙方钱物。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乙方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二、 乙方的廉政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发生宴请、旅游、其他消费娱乐行为，不提供任何不当得利。
-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私下接触和打听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各项工程事宜，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的言行。
- 4.诚信自律。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规范材料供应过程，不发生偷换材料、

供应数量不符、恶意抬价，以及其它不正当供应行为。

三 、 违约处罚

1.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由甲方给予举报人 1000-2000 元的奖励 。甲方为举报人保密。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依照协议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相应的廉政约定保证金，同时，乙方的工程施工合同将被废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四 、 其他规定

1.本协议在乙方向甲方递交供应合同时一并签订，并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之一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投标单位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开标会议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90__日。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
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信用查询记录

致：山东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对磋商文件及 合同条款的认 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现 场签字确认	
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需另准备三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年 月 日

七、报价明细表

总报价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取费依据	负责人
.....			
.....			
总计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亦包含其他费用。响应人应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		

备注： 1.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被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响应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和取费标准。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如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注：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 4 填报金额必须与初次报价表中“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金额”一致。

3. 以上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需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日期： 年 月 日

十、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如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	认证证书编 号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1						

注：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 4 填报金额必须与初次报价表中“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一致。

3. 以上属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形（请填写正或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表所列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若存在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标书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形（请填写正或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表所列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若存在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标书处理。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磋商响应方本公司自己出具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注：涉及到磋商标准中的加分项内容，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中逐条列出并标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相关内容，按本表后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